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家具成品有害物质限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051-2018

###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 2 产品种类

按家具主要材料分为：木家具、软体家具等。

###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请在已获资质处划勾
SZJG 52-2016	《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相关的产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 5 抽样

####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5.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或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

抽样基数：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抽样、抽样基数不低于抽样数量。

家具产品抽样数量为1件，1件用于检验，不抽备样。在本规范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

## 5.3 样品处置

5.3.1 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3.2 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类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记录本年度已实际生产此类产品的销售总额。

## 6 检验要求

### 6.1 检验项目

产品类型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强制/推荐性	检测方法	复检样品
家具	1	表面涂屋可迁移元素 (铅、镉、铬、汞、砷、 锑、钡、硒)	SZJG52-2016	强制性	GB 6675.4-2014	原样
	2	甲醛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3	苯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4	甲苯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5	二甲苯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SZJG52-2016	强制性	SZJG52-2016 GB/T31106-2014	原样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8 异议处理

8.1 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 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书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依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 复验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4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验时，按 6.1 选择复验样品。当复验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验结果合格，以复验结果为准。本方案中所有项目均可进行复检。

8.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 9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